# 东山县第一批6处建筑拟公布列为传统风貌建筑的公告

为加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拟将冬古村过冬24号民居等6处建筑列为东山县第一批传统风貌建筑名录，现公告征求意见。公布名单附后，公告方式：东山县政府门户网（http://www.dongshandao.gov.cn/）向社会公告；公告时间：7天。欢迎公众及利害关系人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网站留言等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或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表示为放弃权利。

联系部门：东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96-5883511

电子邮箱：dsxyiju@163.com

地址：东山县西埔镇白石街泽园路341号

附件：1.东山县第一批6处拟列为传统风貌建筑名单

2.《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相关规定

东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月 30日

附件 1

# 东山县第一批 6 处拟列入传统风貌建筑名录

| 序号 | 建筑名称 | 建筑编号 | 地址（街巷门牌号） |
| --- | --- | --- | --- |
| 1 | 过冬 24 号民居 | 350626CCFM—XPDG-0001 | 冬古村过冬 24 号 |
| 2 | 过冬林氏祖祠崇德堂 | 350626CCFM—XPDG-0002 | 冬古村过冬 |
| 3 | 过冬林氏祖祠恩赐堂 | 350626CCFM—XPDG-0003 | 冬古村过冬 171 号 |
| 4 | 过冬妈祖厅 | 350626CCFM—XPDG-0004 | 冬古村过冬 |
| 5 | 过冬林德钦厝 | 350626CCFM—XPDG-0005 | 冬古村过冬 |
| 6 | 康美林氏祖祠追远堂 | 350626CCFM—KMKM-0001 | 康美村 956 号 |

附件 2

# 《漳州市传统风貌建筑认定和管控导则》相关规定

**第九条 挂牌保护**

各县(区)传统风貌建筑主管部门应在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设立保护标志牌，实行挂牌保护。保护标志牌应包括名称、编号、简介、公布时间、公布单位等信息，并应设置在传统风貌建筑外部明显位置。

**第十条 保护范围管控**

各县(区)传统风貌建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空间格局、景观形态等要求，确定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范围，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应符合《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规定的保护和管控要求。

**第十一条 维护修缮**

传统风貌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应当以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方便居民生活为前提，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维护传统建筑的原有风貌。

**(一)日常维护。**对于日常的、不改变传统风貌建筑现存结构形式、内外部风貌及特色构建的保养维护，无需办理报批手续。保护责任人可向所在县(区)传统风貌建筑主管部门咨询并接受技术指导。

**(二)工程修缮。**在不改变外观、梁架结构和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传统风貌建筑的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可以进行外部修缮、内部装饰、添加设施等活动。承接传统风貌建筑修缮工程的单位应当配备具有修缮技艺的技术工人。保护责任人应先将修缮设计方案报所在县(区)传统风貌建筑主管部门审查，符合管控要求的，由所在县(区)传统风貌建筑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并向市级传统风貌建筑主管部门备案。修缮过程中县(区)传统风貌主管部门应及时跟踪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修缮完成后，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责任人应按要求组织监理、施工、设计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应包括工程质量验收和保护要求的符合性验收，验收通过后，保护责任人应向所在县(区)传统风貌建筑主管部门申请核验。